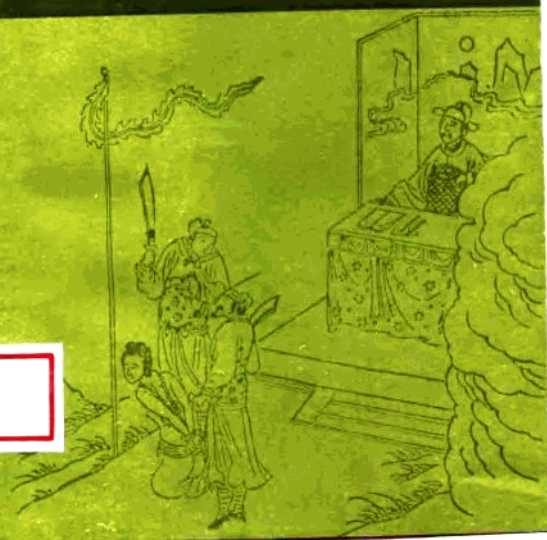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

公案类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

前 言

中国文言小说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伟大的传统，是中国古代文学遗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为数众多的成功和伟大的作品，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都有不可抹杀的价值。

由于语言的隔阂，现代读者，尤其是广大青年读者，他们阅读文言小说有一定困难，迫切需要古典文学工作者为之注释、翻译和介绍。

这套丛书就打算把中国历代文言小说的名篇译成白话献给广大读者。选择范围，上起汉魏六朝，下至清代。凡惊心动魄，回肠荡气，在思想和艺术上取得一定成就，或在历史上产生过影响的，都酌量选入。

为了便于读者集中阅读，我们把入选的作品分类编译，如公案类、剑侠类、言情类、烟粉类、灵怪类等，这种分类虽基本袭用了宋人话本中的概念，但又有所突破，如“烟粉”，本指女鬼故事，丛书中的“烟粉类”则包括了所有鬼魂的故事和传闻。“公案”，原指民事诉讼案件的侦破，丛

书中的“公案类”则不仅包括了各种奇案、疑案、冤案故事，也包括了狡诈的罪犯与机智的法官相互斗法的故事。在丛书各集的选目上，我们力争做到既能全面反映我国文言小说丰赡多姿的成就，又能兼顾史的发展，做到眉目清楚，条理明晰。

这套丛书虽为文言小说的白话译本，但所据底本或为旧时善本，或为解放后经过校勘的标点本，在严加比勘的基础上择优选用。译文的后面还附录了作品出处和作者情况，以便读者查阅。

白话翻译，有人把它看得很容易，实则不然。这里不仅牵涉到典故的训诂，也牵涉到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信息的转换，更牵涉到如何传达原作风格情趣的问题，这套丛书的译文，尽量贯彻信、达、雅的原则，在忠实原作的基础上，强调可读性、文学性。当然，这只是编译者们的努力方向，做得如何，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于 天 池

1988年2月于北京

序

中国文言公案小说，虽然在魏晋六朝以前已经有一些零简碎篇，象“李离为大理”，“缇萦救父”，“东海孝妇”，“侯光、侯周兄弟”等，但还不能算有意识的文学创作。它们或者只是作为一般历史故事被记叙下来，或者纯粹是“张皇鬼神，称道灵异”，只是到了唐代，它才成为文言小说重要的题材组成部分。

最早集中记录公案故事的笔记首推张鷟的《朝野金载》，其中一些是作者任地方官时审案的案例，另一些是初唐之际有趣的公案传闻，文笔简括朴实，而洪迈则认为“琐屑褊狭，中多赘语”（洪迈《容斋随笔》）。《朝野金载》之后，牛肃的《纪闻》、康骕的《剧谈录》，高彦休的《阙史》记载了许多公案故事，而且还出现了像李公佐《谢小娘传》那样优秀的单篇作品。

就文言小说总的发展趋势而言，宋元时代文言小说不如唐代。对此，鲁迅先生做过精辟的比较，他说，“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宋一代言人之为志怪，既平实而乏文采，其传

寄又多托往事而避近闻，拟古且远不逮，更无独创之可言。”（《中国小说史略》）但就文言公案小说而言，这个变化的轨迹却并不明显。比如，宋元时代的文言公案小说仍是近时新调，文笔上也仍继承了唐代公案小说朴实简括的特点，既没有倒退，也没有较大突破。这原因主要是这类故事的记叙，从创作目的上看，仍偏重于案例分析，时事报道。宋元时代记载文言公案小说较多的是洪迈的《夷坚志》和陶宗仪的《辇耕录》。

明清时代，特别是清代，是中国文言公案小说的黄金时代，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也有了提高，其中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和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取得了很高的成就。

《聊斋志异》中的公案小说，在揭露封建时代吏治黑暗方面是异常广泛而深刻的，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豪绅地主与中小地主，乃至农民的矛盾。像《席方平》篇就不是简单地针对某一个昏官、贪官的卑劣，而是揭示了整个司法系统从上到下的腐败，揭示了金钱在司法中的地位。它不仅昭示了封建社会中官绅勾结，欺压农民的丑行，而且通过塑造席方平这样一个不屈不挠硬汉的形象，歌颂了一种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有的篇章，作者还结合案例，针对当时司法中的弊端，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尤其值得称道的是，《聊斋志异》中公案小说的受害主人公与以往公案小说不同，以往公案小说中的主人公受害后只是被动地等待清官解救，而《聊斋志异》中的主人公则不仅是受害者，同时也是抗争者，自己命运的主宰者。席方平在打官司中，从城

陞告到郡司，从郡司告到县王，最后直告到玉皇大帝九王殿下和二郎神那里。向县，商三官等则在正常的诉讼途径失败后，县官方司法于不顾，毅然采取个人的复仇手段。读《聊斋志异》的公案篇章，我们既可以感受到一种忧国忧民，严肃慎重办案的负责精神，也可以感受到一种对正义斗争和复仇的讴歌。而这些，当然是与蒲松龄的思想性格紧密相联的。

在艺术上，《聊斋志异》的公案篇已经不再满足于现成案例的改写，而是进行了较大的艺术创造。它故事曲折，引人入胜，语言洗练，准确生动。不仅通过这些故事展现了作者进步的法治思想和美好的愿望，而且还特别注意到了人物形象的塑造，注意到了人物深层次性格的把握。这使得《聊斋志异》中的商三官，席方平，胭脂，隋三复等人的形象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由故事案例的叙述转向注意人物性格的塑造，这是文官公案小说一大突破性发展。

《阅微草堂笔记》表现了另一种风格。它不仅文笔简约，一改《聊斋志异》那种细腻的传奇笔调，而且充满了一种理性的精神。它与以前的公案小说不同的地方是，它不侧重于描叙案情的扑朔迷离，表现官吏如何侦破，而是指出一些案件在当时条件下无法侦破，只能做为悬案、疑案挂起来的事实，认为这些案件与其他强弄清，不如存疑更为合理。像《必不能断之狱》、《献县疑案》，就是这方面的代表。这表现了阅历丰富的纪昀严肃的求实精神，同时也体现了文官公案小说题材的深化。

总之，明清时代的文言公案小说具有强烈的作家个性色彩，这是公案小说成熟的一种表现。如果说就整个中国文言小说而言，它是在唐代走向成熟，并达到了它的黄金时代的话，那么作为它的一部分的公案小说，却并没有同步成熟，放出异彩，而只是到了清代，才真正完成了它的进化过程。

由于文言公案小说产生于中国的封建社会，它当然地同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相联系，深蕴着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心态。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儒家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起着主导作用，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司法审案自然也不例外。儒家向来以孝治天下，孝，成为人子道德行为的最高和最基本的规范。所以《聊斋志异·席方平》把主人公正义的抗争最后归结到孝行的不朽，称赞说：“忠孝志定，万劫不移”；《金壶七墨·郑通判因财杀父》中作者惊呼为：“石言承立不如妖，狐鸣鬼啸不为孽，是乃真妖孽也。”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萤窗异草·毒饼》中某贡生毒杀了七个人，按照法律，贡生家也便有七个人偿命，尽管其它人是完全无辜的，最为典型的是《予不语·赵友谅官刑案》，在这个案件中，赵友谅的父亲逼奸儿媳，诬陷儿子为杀人犯。赵友谅是受害者，但真相大白后，赵友谅反而受了官刑，原因是皇帝认为，象赵友谅父亲那样的坏蛋不应该有后代！

明清时代，程朱理学盛行，最重女子贞操，于是这方面的公案骤然增加。《阅微草堂笔记·焦氏女急中生智》中，

那个未婚女子的名声受到威胁，她便亲自奔处婆家，请婆婆检查身体；《恨手图》中的那个女子竟然为了证明自己贞洁，在县衙剖腹自杀。

鬼神报应，是中国公案故事的又一个特点。“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加上由于社会现实实际上无法落实这一善良愿望，于是鬼神便大量出现，一方面弥补和美化了现实社会的缺憾，另外一方面则表达人们的美好憧憬。《搜神记·东海孝妇》，《冤魂志·弘氏》，《聊斋志异·向杲》便都是这方面的代表。

鬼神观念既然是属于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当然社会各个阶层都可以利用它为自己服务。《聊斋志异·席方平》是作家利用鬼神阴间的概念曲折表达他对现实司法黑暗抨击的；《聊斋志异·胭脂》，《强奸毙命》是官吏利用鬼神观念对罪犯进行诱供，诈供的；而《子不语·唐公判狱》，《薛见扬》则是狡诈的犯罪分子利用鬼神观念作案的卑劣手段。所以公案小说中的鬼神无论是作为背景还是出现在前台，都很复杂，不能简单地一律以迷信视之。

在编译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最受触动和感慨的是公案小说中的所谓长官意志。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县级的最高行政长官也即是地方上的最高法官，他对于案件的处理意见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没有人监督，也无法监督，受害人的控诉渠道也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审案的公正与否，对于老百姓来说完全是凭运气，碰巧审案子的是清官能吏（要是再勤勉一点，还身兼侦探之职），案子便审得公正，老百姓

目 录

《文言小说精英白话系列》前言·····	于天池 (1)
序·····	于天池 李 书 (1)

奇案篇

卖胡粉女子·····	(3)
腐儒杀“女妖”·····	(5)
鸚鵡告事·····	(7)
官婢獄君案·····	(9)
嫁娶奇合·····	(11)
奚氏·····	(13)
驴雪冤奇案·····	(18)
冤鬼戏台告状·····	(22)
换尸雪冤·····	(25)
定州獄·····	(27)
閩女·····	(35)
必不能断之獄·····	(37)
献县疑案·····	(40)

毒餅·····	(42)
斬首復活案·····	(45)
绍兴昌安門外案·····	(48)
尸變·····	(53)
奸妻被殺·····	(56)
奇獄·····	(57)

冤案篇

東海孝婦·····	(65)
騙婚霸產·····	(67)
發冢盜·····	(71)
劉令遵過繼案·····	(73)
宋太宗殺人·····	(75)
郭氏死難·····	(77)
工獄·····	(80)
沈烏兒·····	(85)
冤獄·····	(87)
書麻城獄·····	(91)
真龍圖變假龍圖·····	(97)
趙友諒宮刑案·····	(99)
賊開花·····	(102)
宰白鴨·····	(103)
福建亏空案·····	(105)
銀手圈·····	(107)

郑仁·····	(110)
杜有美·····	(112)
泰州冤狱·····	(121)
东台令草菅人命·····	(123)
山阳赈狱·····	(126)
驴案·····	(130)
临安府十五贯案·····	(133)
杨乃武与小白菜·····	(135)

明察篇

窃刀杀人案·····	(145)
智断诬陷案·····	(147)
智辨盗驴贼·····	(149)
崔思竟巧计识内奸·····	(150)
听音辨奸·····	(152)
金变土块·····	(154)
欲擒故纵·····	(157)
屠刀辨凶·····	(160)
无头女尸·····	(163)
钱若水·····	(165)
向敏中·····	(168)
不过免官而已·····	(170)
私访破案·····	(172)
僧寺求子·····	(175)

不孝当诛.....	(178)
诗狱.....	(179)
胭脂.....	(183)
太原狱.....	(194)
折狱.....	(197)
父助子判案.....	(204)
伪雷击案.....	(212)
梁上君子协助破案.....	(214)
强奸毙命.....	(217)
审石得盗.....	(220)
砒霜馒头.....	(222)
李书年官保.....	(224)
假冒孝子行奸.....	(229)
武进盗案.....	(231)
误“轿”为“教”.....	(234)
徐青天.....	(237)

机智篇

黄霸断案.....	(243)
东方朔.....	(244)
母子通奸.....	(245)
裴子云智断赖牛案.....	(247)
寡妇告儿子不孝.....	(249)
智断赖钱案.....	(250)

冒认儿子.....	(254)
一言决狱.....	(256)
捕蛙陷夫.....	(257)
蓝姐巧捉盗贼.....	(258)
莫氏别室子.....	(260)
不露声色的赵抃.....	(263)
聂以道.....	(265)
海刚峰.....	(267)
焦氏女急中生智.....	(268)
交河乡民.....	(270)
计断两夫.....	(274)
断布.....	(276)
一字定案.....	(280)
片言折狱.....	(283)
辩诬.....	(286)
判事.....	(288)

狡犯篇

溧阳市民.....	(293)
王武功妻.....	(295)
真珠族姪.....	(297)
女色诈骗案.....	(300)
湖州姜客.....	(304)
安仁佚狱.....	(306)

嗟棋遇害	(309)
江东丛祠	(312)
假母欺骗	(314)
我来也	(316)
雷州盗记	(319)
唐公判狱	(322)
三姑娘	(324)
奸杀案	(327)
苦节	(330)
当金镯	(342)
骗卖官殿	(344)
嫌贫害婿	(346)
粤东狱	(351)
黠仆妇里通外盗	(355)
郑通判因财弑父	(358)
响马碎尸掩迹	(360)
承恩寺王爷骗局	(363)
狡狴三讼师	(365)
薛见扬	(367)

复仇篇

侯光侯周兄弟	(375)
弘氏	(377)
谢小娥传	(379)

绿翹.....	(384)
陈义郎.....	(387)
戴十妻梁氏.....	(391)
向杲.....	(393)
商三官.....	(396)
席方平.....	(400)

奇 案 篇

